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94-GXXP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HCZC2026-C3-01407-002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94-GXXP

项目标段：A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Y-2026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乙方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书；
3. 响应报价表；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维保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合同维保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年）
1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维保服务 1 项，预算金额为 108 万元/年，三年合同期。含 1 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整机全保（包含所有人工及维修所需备件、球管、探测器以及 AW 工作站）、7 台 DR 全保（除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外）	1 项	1072000.00
单个服务期总金额		（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元整（¥ 1072000.00）（含税）		
三个服务期总金额		（大写）：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3216000.00）（含税）		

(二) 维保设备简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保修范围	备注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Revolution Maxima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 套	全保	包含所有人工及维修所需备件、球管、探测器以及 AW 工作站
2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MULTIX Impact C 晴空一鹤	西门子	2 套	全保	除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外
3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OBILETT Elara Max	西门子	1 台	全保	
4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Mobilett Mira Max	西门子	1 台	全保	
5	X 射线诊断系统	Ysio	西门子	1 套	全保	
6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igitalDiagnost	飞利浦	1 套	全保	
7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ios Spin	西门子	1 台	全保	

(三) 详细内容

1. 维保服务期限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且零备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的原厂原装备件, 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且备件来源合法。

2. 维保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球管为与整机注册证匹配的全新球管, 且所提供球管与主机原配套球管型号一致 (甲方现有球管型号: 2137130-17), 且保证球管更换时, 其距出厂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原厂设计参数, 无参数的偏移; 乙方在更换球管的同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供甲方进行核验, 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复印件、与设备整机原厂注册证相匹配的证明资料等。

3. 乙方在国内设有专业且储备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备件品类齐全、数量充裕, 可确保在确认故障原因 48 小时内将所需备件送达甲方医院现场, 最大程度缩短设备非必要的停机时间。

4. 乙方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400-812-8188、随时在线响

应。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内（天气、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现场确认故障原因 8 小时内，到场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除去配件等待时间）。

5. 乙方提供不限次数的维修服务、不限数量的备件更换服务以及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支持服务。

6. 乙方在维保服务期间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95%（按 1 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故障维修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超过一天按 2 天顺延保修期。

7. 乙方配备能满足该服务项目需求的工程师，所有工程师持有设备原厂培训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技术资质证明。

8. 乙方具备专业的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及配套检测仪器，能够对设备运行环境开展系统性检测与评估，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振动等。

9. 乙方具备完成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工作所必需的精密及专业工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检测仪器、校准设备、维修工装及软件调试工具。

10. 乙方在维保服务期内合法持有设备原厂提供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密钥（ServiceKey），且该密钥须处于有效期内。且乙方确保上述密钥的获取及使用方式完全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密钥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具备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为维保设备（含独立工作站）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所有系统软件保持最新版本，若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甲方医院具备与设备宽带网络接入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可通过专用路由器与远程服务器系统，对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具备自动预警与主动预防型保障功能。

13. 乙方提供 CT 设备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一套（APM 系统），具备对 CT 整机进行前瞻性预警功能，协助医院提前制定应对计划，有效避免设备非必要停机。（该系统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不再另行计价付费）

14.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全职 CT 应用培训专家 2 人，负责维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该专家具备以现场或远程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及相应业务拓展专业支持的能力，每年提供 2 次的临床培训或医工培训。

15. 乙方拥有网络培训平台，具备为甲方提供在线培训服务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临床应用及日常维护等方面。

16. 乙方确保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针对所保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及维修服务，并于服务期内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17. 乙方的维修及调试工艺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照设备原厂技术标准进行调试，确保各项功能可通过主机操作系统正常测试，且各项功能完整、可正常使用。

18. 乙方承诺成交后在广西区内设立维修中心，该维修中心配备 6 名具备该设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现场服务的工程师持有设备原厂培训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技术资质证明。

19. 乙方每年提供 4 次预防性保养，每 3 个月 1 次，严格按照原厂保养手册要求实施。每次保养后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并附保养内容及保养标准详细清单。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更换易损耗件、设备内外部精细除尘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及电气检查，系统情况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硬盘空间统计及检查，球管使用情况检查，图像处理系统检查，通讯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护，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设备安全平稳高效地运行。

20. 乙方每半年提供一次详细的维修报告汇总与分析。

21. 乙方具有服务团队，为设备制造商授权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备件供应要求：乙方承诺所更换的部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具备可追溯的唯一追踪号码。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部件如为进口备件，提供相应的合法进口报关证明。如供货时不按承诺执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乙方负责对操作系统更换全新主机，对主机操作系统和重建系统升级，处理器 20 核，内存容量 96GB，重建数据存储 2TB，图像数据存储 4TB。

24.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维保服务的其他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3 及响应文件。

四、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合同金额

1. 服务期限：按“3 年总期+一年一签+考核续签”模式。即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一年为基础维保周期，合同期满后，乙方按要求履行合同条款，经甲方考核同意后，按成交维保价无缝续签第 2 年的合同，以此类推，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经甲方考评不合格乙方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报甲方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2. 服务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维保服务期为3年，采用“3年总期+一年一签+考核续签”模式。每个服务期（12个月）内的服务费分两次等额支付，每6个月结算一次。

1. 每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期维保费用的50%；该服务期履约满6个月，经甲方对阶段性服务成果确认后，甲方支付该服务期剩余50%的维保费用。

2. 第二、第三个服务期的付款方式与首个服务期保持一致。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节点支付相应款项。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审定乙方维保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维保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保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向甲方通报维保服务实施情况；

（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工作质量评价及验收

1. 乙方严格开展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指导，保证设备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2. 验收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3及响应文件。

八、豁免及限制

1. 甲方保证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转要求，如因其他不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导致设备凝水或其他异常而造成电子部分或其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2. 由于长时间停电，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3.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1）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备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他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4) 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将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者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招标条款已有约定除外)，如果需要变更或解除的，须提前 30 日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 乙方实施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乙方可以免责。

7. 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过错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价款 25% 的违约金。

8.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 30 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率以应付款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

9. 在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之前，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备件保留所有权，并有权行使取回权(已经安装使用于设备的除外)。

10. 设备年度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低 1 个百分点，乙方应按合同年度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若单次服务期开机率低于 9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按该维保设备实际正常运行天数结算，即：应支付费用=服务期维保总费用÷365 天×服务期实际正常运行天数，如甲方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全年维保服务费，乙方应退回差额部分；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设备停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放射科单台 CT 机停机前 90 天日均诊疗收入为基数，乘以扣除 5% 允许停机天数后的实际停机天数，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另行补足，损失包括诊疗收入损失、紧急维修费用及律师费等。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 本合同书正文；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即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 5.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 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变更、确认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附件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附件 3：《技术响应、偏离表》、附件 4：《商务响应表》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
- 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章）：	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
地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 金城中路 455 号	地址：	南宁市那洪大道 7 号研 祥智谷 A1 栋 4 楼 5A06 号房
联系电话：	0778-2119409	联系电话：	1887886039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20019201040013891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等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偿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6年8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HCZC2026-C3-990094-GXXP)

A 分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河池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94-GXXP）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 A 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详细内容和要求见磋商采购文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贰仟元/年（¥1072000.00 元/年，一采三年）。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容逍逍

联系电话：0778-211940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子鑫

联系电话：0778-211166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

